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水业”）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滨海水业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支行融资壹亿元，融资期限 12 个月。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水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元投资”）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水元投资的股东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同意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1 年 7 月 25 日

3、注册地点：天津宝坻九园工业区一号路 5 号

4、法定代表人：肖凯

5、注册资本：64835.669790 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管道输水运输；生活饮用水供应（集中式供水）（开采饮用水除外）；供水设施管理、维护和保养；工业企业用水供应以及相关水务服务；水务项目投资、设计、建设、管理、经营、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对水土资源开发及水务资产利用服务产业进行投资；市政公用工程项目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国家规定许可证资质证或有关部门审批的项目其经营资格及期限以证或审批为准）

7、与公司的关系：滨海水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滨海水业的资产总额为

2,980,220,455.55 元，所有者权益为 974,085,032.79 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517,942,773.89 元，净利润为 21,419,014.23 元。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滨海水业的资产总额为 3,018,843,253.95 元，所有者权益为 975,988,282.59 元；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115,191,708.32 元，净利润为 1,903,249.80 元。上述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9、滨海水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债权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债权为贷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向债务人发放贷款而形成的债权。贷款本金为人民币壹亿元，期限为 12 个月。

2、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贷款人支付和偿还的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复利、逾期利息及罚息）、手续费及其它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差旅费等，但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等要求必须贷款人承担的费用除外）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96,774.6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 46.2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担保余额为 9,099.1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35%。不涉及逾期担保、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2 日